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3-053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方正	股票代码	3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剑	陈珊珊	
电话	0574-56958379	0574-5695837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电子信箱	zqb@fzmould.com	zqb@fzmou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623,311.72	285,336,527.93	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3,609.67	7,927,237.59	-18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7,585.52	4,396,673.52	-3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96,444.75	-28,630,401.62	-5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0	0.0751	-17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0	0.0751	-17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44%	-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1,073,150.46	1,393,740,976.63	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5,981,830.26	959,370,460.39	137.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24,150,000.00	24,150,000.00		
方水杰	境内自然人	15.58%	21,367,500.00	21,367,500.00	质押	14,500,000
王亚萍	境内自然人	12.75%	17,482,500.00	17,482,500.00	质押	7,000,000
宁波金圣木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8,400,000.00	8,400,000.00		
深圳高利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利丰龙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4%	4,038,461.00	4,038,461.00		
宁波九栋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使投资宁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7%	3,668,400.00	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3,076,923.00	3,076,92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3,076,922.00	3,076,923.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193,500.00	0		
朱宇超	境内自然人	1.12%	1,538,461.00	1,538,4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水杰与王亚萍为夫妻关系；方水杰、王亚萍为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工方正”）股东，分别持股65.00%、35.00%；方水杰为宁波金圣木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圣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100%，且方金圣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萍为金圣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62.81%。方水杰、王亚萍、兴工方正、金圣木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69,230股，上述股份于202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400,000股增加至137,169,230股。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水杰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3-056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7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兰环保	股票代码	3008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波	南晓梅	
电话	0755-26926276	0755-2692627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	
电子信箱	gadzqjb@gad1.net.cn	gadzqjb@gad1.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651,322.73	360,812,119.37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3,757.17	21,978,568.82	-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1,887.62	30,752,373.87	-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1,399.91	-24,500,139.99	6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29%	-1.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1,207,284.03	1,584,997,401.40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0,386,609.71	962,184,789.59	-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莫芳	境内自然人	23.06%	22,847,500	22,847,500		
孔丽群	境内自然人	13.73%	13,601,500	13,601,500		
刘青松	境内自然人	11.13%	11,025,000	8,662,500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002,500	3,002,500		
孔丽群	境内自然人	2.78%	2,750,000	2,750,00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690,0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	2,597,849	0		
北京青山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010,000	0		
深圳市罗湖区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77%	1,756,800	0		
广州创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铁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有限合伙）	其他	1.36%	1,34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股东莫芳与孔丽群系夫妻关系；孔丽群与孔丽群系兄妹关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深圳市罗湖区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创业投资”）33.33%股权，上创业投资管理人深圳市罗湖区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为持有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1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一致行动：股东莫芳与孔丽群系夫妻关系，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孔丽群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莫芳、孔丽群与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代码:688689　　公司简称:银河微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银河微电	6886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福承	岳欣雯
电话	0519-68859335	0519-68859335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电子信箱	gmesec@gmesemi.cn	gmesec@gmesem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2,127,589.65	1,903,586,112.4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135,141.91	1,283,571,849.27	0.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9,986,288.74	365,289,762.44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3,573.88	53,483,113.34	-4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98,538.06	43,479,708.05	-5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4,475.41	69,000,194.79	-2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4.91	减少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42.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8	7.76	减少1.2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1	40,747,740	40,747,740	40,747,740	无	0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4	34,473,000	34,473,000	34,473,000	无	0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6	8,182,260	8,182,260	8,182,260	无	0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27	5,508,000	5,508,000	5,508,000	无	0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2	4,150,000	0	0	无	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4	2,889,000	2,889,000	2,889,000	无	0
高恒－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0.85	1,096,385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睿成长智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638,049	0	0	无	0
胡洁斌	境内自然人	0.38	496,181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44,14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星源持有公司31.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格森茂先生通过银河星源、恒星国际、银江投资与银冠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9.9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或“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 2021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永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030）。

4.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31）。

5.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3年5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3元/股（＝18.65元/股－0.22元/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18.65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566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49,721,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3,604,175.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116,824.53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将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44,972,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4,748,900.00元汇入公司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6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6,116,824.53
减: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	178,576,840.36
加:2021年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106,586.2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646,570.43
减: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127,272,128.07
加:2022年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272,423.0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646,874.42
减:2023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6,710,695.71
加:2023年半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97,832.07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流金额(注)	25,489,618.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44,392.78
其中:2023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392.78

[注]:结余募集资金补流金额含相关账户销户时收到的利息收入。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1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603,773.58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493,396,226.42元，其中，律师、审计及验资、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1,994,33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401,8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7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07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1,401,886.79
减:募投项目支出	33,785,374.12
其中:募集资金提换预先投入金额	-
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4,385,400.00
2023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9,399,974.12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242,973.16
其中:2022年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348,369.01
2023年半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894,604.15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67,859,485.83
其中:2023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359,000,000.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859,485.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1年1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和“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已投资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公司存放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以上3个账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项目的工程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银行账户尚有节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24	正常	2021-1-19	62,699,300.00	144,392.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10611701040021408	已销户	2021-1-19	55,142,300.0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490700000919	已销户	2021-1-19	266,907,3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676579	已销户	2021-1-19	20,000,000.00	-
合计				404,748,900.00	144,392.78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2年6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201993144	正常	2022-7-8	143,396,226.42	5,579,234.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801994270	正常	2022-7-8	100,000,000.00	62,409,846.8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899600001173	正常	2022-7-8	250,000,000.00	970,404.0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2380800000322［注］	正常			40,000,000.00
合计				493,396,226.42	108,959,485.83

［注］:该笔大额存单系一般性存款，账户专用于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51899500001173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同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监管。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和“研发中心提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降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止报告期末，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和“研发中心提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降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止报告期末，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